

114 年屏東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發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參與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、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、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、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、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、屏東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當選者將在屏東縣三月份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（表揚時間及地點於活動前二週另行通知各當選者，請當選者務必出席接受公開表揚）。

(二)、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、請參與評選者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大頭照 1 張，請張貼於推薦表上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3. 相關具體佐證資料（請送影本資料以便留存備查，如需正本查證，請配合提供，提送之佐證資料如屬正本，請於表揚過後二周內前來本會取回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）。

(二)、推薦表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至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服務組彙辦。地址：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
業務承辦人：孫宇雯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08-7361084 分機 33。

(三)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4 年屏東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		
	推 薦 單 位					

本推薦表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寄至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服務組彙辦。

地址：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或傳真：08-7321084

e-mail：s240503@cyc.tw 孫宇雯輔導員